附件2

线上面试规则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行为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面试成绩：

1. 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2. 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多屏登录；
3. 提前录制PPT汇报进行录播的；
4. 离开摄像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5. 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6. 佩戴耳机的（不可使用扩音器）；
7. 有遮挡面部（戴口罩）行为的；
8. 未经允许强行退出会议室超过三分钟的；
9.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：

1.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复试的；
2. 非考生本人进入面试会议室参加考试，或登录系统后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面试的；
3. 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4.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5.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6.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，取消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：

1.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面试内容的；
2.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3.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面试过程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4. 经上级部门抽查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5.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留存影像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6.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如考官按面试顺序邀请考生进入会议室时，考生

不在会议等候室内，考官应拨打考生报名表中填报的联系电话2遍（响铃不少于20秒），如未接听、无法连接、挂断电话、电话停机、空号等情况视为放弃考试。如考生接听电话，但5分钟内仍未能上线开始面试汇报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、网络、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面试中断，而影响考官进行评分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六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、网络问题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，亦不做补考处理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